

南昌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南昌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 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相关普通高中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建设的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确保《关于印发〈南昌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工作三年规划〉的通知》（洪教办字〔2021〕16号）、《关于印发〈南昌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2022年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洪教办字〔2022〕5号）各项工作安排有力有效推进，我局特设立南昌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示范校、各项目组在三年规划期内建设及开展有关活动。现将《南昌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南昌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办法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南昌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 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和示范校建设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19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区和示范校建设高中的通知》（赣教基字〔2021〕6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南昌市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区、示范校和省级示范校各项建设任务有效落地，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工作三年规划〉的通知》（洪教办字〔2021〕16号）、《关于印发〈南昌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2022年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洪教办字〔2022〕5号），设立南昌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专项补助资金、南昌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工作项目组专项补助资金。为规范补助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制订本办法。

一、专项补助资金来源及标准

南昌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专项补助资金在南昌市教育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由市教育局下拨至19所示范校（含3所国家级示范校、16所省级示范校）。在三年规划建设周期（2023年-2024年）内，国家级示范校每年每校补助20万元，省级示范校每年每校补助10万元，共计220万元。

南昌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工作项目组专项补助资金在南昌市教育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由市教育局一次性下拨至5所项目组组长学校。在三年规划建设周期(2023年-2024年)内,每年每项目组组长学校补助10万元,共计50万元。

二、专项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 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南昌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建设实施相关的教学教研、调研视导、学习培训、宣传推广、竞赛比赛、课题研究及项目合作等活动及工作。

(二) 规范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

1. 专款专用。各项目组、各示范校对专项补助资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资金拨付和核算应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专项资金核拨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和挤占挪用。

2. 强化监管。各项目组、各示范校应自觉完善经费收支帐目,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自觉接受监督与管理。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违规使用或挪作他用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市教育局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教育局商请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2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构成	子项目 1				
	名称		项目总金额		本年度计划金额
	起止日期		责任部门		责任人
	预期主要目的和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科室（单位）负责人：

填表说明：

- 1、时效指标：按具体计划方案填列，原则上要在 11 月底之前完成，可按完成时间分阶段填写。成本指标：可按项目资金平摊到人或天。
- 2、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必填且满意度原则上需达到 90%以上。
- 3、以上三级目标可参考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已上传至群文件）。
- 4、市财政局将根据相应指标值作为本年资金安排依据、审核拨付本年资金并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依据。